

00921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6]A6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 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
(沈政土字〔2016〕175 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6.5539 公顷（含耕地 6.4623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辽宁康平经济开发区乡约窝堡村旱地 6.4623 公顷、沟渠 0.0916 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6.5539 公顷，作为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

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7年1月16日印发